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二氧化氯消毒剂采购项目

## 二．项目预算及期限：预算186000元

## 服务期限：壹年

三．最高单价限价： 155元/套

## 四.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参数要求 | 意向品牌 |
| 1 | 二氧化氯消毒剂 | A粉剂1.5kg | 1200 | 套 | 155 | 186000 | 1. 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与我院污水处理器配套使用；
2. 产品主要成分：高纯二氧化氯；
3. A剂加B剂(1.5kg+3.0kg)为一套装的组合，并须提供有CMA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用五步碘量法，检测二氧化氯药剂含量，出具的药剂含量检测报告，每套药剂，按照A剂+水+B 剂(1:18:2)比例配比，能产生二氧化氯含量不低于 1.8x10⁴mg/L；

4.杀菌范围:可杀灭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5.执行标准:最新版 GB/T 26366；6.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污水及各种污水的消毒；7.处理结果:医院污水处理过后，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余二氧化氯值等应符合最新版GB18466-2005中对县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的要求。 | 成都阳光、重庆昆顶 |
| B水剂3kg |
| 合计金额 |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小写）：186000元 |

备注：▲1.报价时不得高于单项价格及总预算金额。

▲2.请严格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竞价供货，必须原装正品，不接受其他规格型号替换。

五．商务要求：

（一）中标方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分批分次送，直至送完为止，预成交后，第一次送货，需提前和采购人提前联系并在7日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装卸及运输费用，货品验收无误后确认成交。未能按要求的型号规格和交货时间交货，则取消预成交商的成交资格。若成交人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采购人正常工作,又不予应急处理,中标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以追偿经济损失为优先)，所有后果由预成交商自行承担。

（二）货物验收时，需提供以上竞价公告技术参数描述完全一致的商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付该货物的货款。

（三）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以供备查。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及规格型号符合双方约定，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四）中标供应商需先提供半个月所需消毒剂，提供的药剂应每套装配备单独合格证，使用中标消毒剂处理后的水质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合格后签订合同，检测结果不合格则中止合作，已使用的消毒剂不退还、不结算费用。

（五）中标供应商保证供货产品均系由品牌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并能够满足采购人经营或工作需要。

（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对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换。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予退换，采购人有权拒付不合格货款，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七）中标供应商供货产品的包装应当满足货物运输、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破损等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包装等费用。

（八）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物品，若是因中标供应商物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而导致采购人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应当通知收货人员共同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无误的，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保证每批次送货必须货票同行，如缺一项不予入库。

（十）产品交付前发生的一切货物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数量为1年预估用量（不包含暂未投入使用的新公卫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量），实际用量可能会有偏差，按实际使用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十二）中标方负责提供二氧化氯检测试剂（2份/天）。

（十三）其他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2.2付款方式：

费用的支付为每月结算，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进行收货，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并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根据成交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辅材、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所产生费用均已含在各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后期污水厂搬迁，消毒设备方法改变，项目服务内容需调整，该项目将自动终止，所有公司投入及损失公司自行承担，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如其他公司同档次货物的供应条件明显优于公司时，或市场价格调整院方有权要求公司参照其他公司条件执行，或按市场价格调整并保留追索合作期间经济损失的权利，否则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6.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将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该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报告或参数说明，加盖厂家公章；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他人经营。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上述商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逐一进行回应并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注意事项：

1.不得提供其他型号规格的产品，如所提供的消毒剂不能与现有机器匹配或污水处理效果达不到国家检测标准要求，中标单位恶意竞价，造成不能按竞价文件第五点“商务要求”提供货物，影响采购方工作正常开展，采购方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按相关规定取消订单，同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上传附件时需盖供应商公章，未上传附件或附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时除文件第六点“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外，还需上传报价单（含单项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品牌、技术参数等）、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响应商务要求承诺函扫描件。否则报价无效。